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 7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吴斌、周凯

2018 年 3 月 12 日